

(内容页页边)

# 南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通大院医〔2011〕31号

##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医学院关于临床实习期间转诊与单位工作任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附属医院、各教研室、各教学医院：你们为我院在临床实习的医学教育做出重要贡献。

为适应新形势，进一步提升临床教学水平，现就临床实习期间转诊与单位工作任务管理办法，结合各附属医院实际情况，制定《南通大学医学院临床实习期间转诊与单位工作任务管理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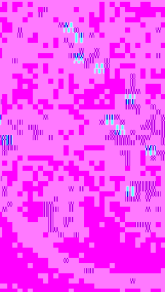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附件：《南通大学医学院临床实习期间转诊与单位工作任务管理办法》

南通大学医学院党政联席会议

南通大学 2011年12月16日

(共2页) 第1页



(此页无内容)

**主题词：**临床实习 转实习单位 管理办法

---

抄送：教务处,杏林学院。

---

南通大学医学院

2011年9月9日

---

(共印50份)

附件 1: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

## 单位的暂行管理办法

临床实习是医学教育过程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是完成在校教学计划的最后教育阶段，是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实施过程。为进一步切实做好临床实习工作，同时积极为学生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特制定本暂行管理办法。

### 一、临床实习期间转实习单位的条件

临床实习期间学生要求转实习单位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 进入实习单位实习须满 3 个月，且在原实习单位表现良好，通过实习单位组织的相关考试；为保证实习工作正常有序进行，在实习开始后三个月内和实习结束前三个月内均不得转实习单位；临床实习计划时间不满一年的，原则上实习期间不予转实习单位。

2. 拟转入实习单位具有完成学生毕业实习计划的相关条件及相应的带教资格且非我院附属医院及教学实习医院；

3. 须与拟转入实习单位签署就业协议书或者就业意向书。

(3) 拟转入实习单位接受证明（须具转入实习单位公章而非部门公章）。

(4) 在原实习单位实习期间由科主任、带教老师及

原实习单位组织的相关考试的成绩证明。

(5) 原实习单位同意转出证明。

由转出单位转出证明及转入单位接收证明。

议及就业意向书予以鉴定并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等相关工作。

3. 学院临床实习办公室对拟转入实习医院的实习带教

老师进行岗前培训。

附件 2:

### 南通大学医学院临床实习期间转实习单位审批表

| 姓名    | 性别     | 学号 | 专业及专业方向 |
|-------|--------|----|---------|
| 现实习医院 | 实习起止时间 |    |         |